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271.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国函〔2006〕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你省《关于南昌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请示》（赣府文〔200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南昌市人民政府驻地由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迁至南昌市东湖区新府路。搬迁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